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鄭偉仁

債 務 人 梁祐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捌拾貳萬伍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2,645,797元	自115年2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%	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 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2,179,739元	自115年2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%	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 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